(一)被告陳○坤部分:

- 1.京華城公司自99年起,以都市結構改變極強化產業機能等為 由,向北市府提出就本案土地解除6種使用項目限制及確認 基準容積率為560%之細部計畫變更案,惟屢遭都發局予以 退件,即持續向北市府、監察院陳情,而依107年6月都委會 公民或團體意見表1份、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陳先 生等陳情案會議記錄數份、京華城公司109年3月17日京字第 109-3007號函1份、110年3月18日都委會775次會議第1次專 案小組會議紀錄等資料,雖可知被告陳○坤確有參與京華城 案爭取回復允建樓地板面積、容積率之事,然此僅足認被告 陳○坤有代表京華城公司積極向北市府推動恢復允建棲地板 面積、爭取容積獎勵之事,且同案被告應○薇亦供稱:被告 陳○坤於105年間打電話向我陳情京華城容積率的事情,說 監察院已確認容積率為560%,但郝○斌市府堅持只給 392%,被告陳○坤平均1年向我陳情1次;我的確有於107年 7月11日、25日召開2次協調會,希望北市府回復京華城 120, 284. 39平方公尺的允建樓地板面積,也有於109年2月18 日帶同同案被告吳○民拜訪同案被告黃○茂、彭○聲(前2 人另行提起公訴),但不曾帶同案被告陳○坤拜訪同案被告 彭○聲等語,則就被告陳○坤是否知悉京華城案係以不法手 段取得容積獎勵?是否與同案被告沈○京共同對公務員關於 違 背 職 務 之 行 為 交 付 賄 賂 等 情 , 仍 需 積 極 證 據 以 資 佐 證 。
- 2.經勘驗扣案之被告陳○坤手機,可知被告陳○坤雖有參與京華城案之討論,然依對話內容,並未得見被告陳○坤明確知悉或參與謀議本案以不法手段取得容積獎勵之相關內容,且同案被告陳○源(另為緩起訴處分)亦曾向被告陳○坤表示「主席直接找議員聊了」等語,此有被告陳○坤等7人小組關於京華城案對話群組內容摘要、被告陳○坤與同案被告陳○源對話內容摘要各1份在卷可佐,可知同案被告沈○京、